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啟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啟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啟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人江秋萍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見偵卷第6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謝沛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7775號

18 被 告 王啟任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居無定所） 國

21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啟任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凌晨1、2時許，在桃園市○○
26 區○○路000號旁空地，見江秋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7 用小客車未上鎖，且車鑰匙放置在車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前開鑰匙發動該自用小客車，
29 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並行駛至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與中正

01 路口旁「五權停車場」，與友人謝世圩、顏煒矜相約見面。
02 嗣於同日凌晨5時2分許，在上開停車場為警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江秋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被告王啟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江秋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三)證人謝世圩、顏煒矜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0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2 得之上開車輛及鑰匙，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
14 士，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在卷可佐，請量處適當之
15 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